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3. 6. 12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繩 113 年執緝 551 字第 15798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緝字第 551 號受刑人黃浚瑋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臺灣大哥大 SIM 卡包裝（門號 0909436523）1 張及電腦主機 1 台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〔109 年度保管字第 1760 號（編號 1、2）〕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11 年 6 月 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張介欽